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Hong Kong Women Workers' Association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2007年5月17日的會議

對立法訂立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的意見

婦女在職貧窮問題不能再拖
立法最低工資理應不分行業

面對立法最低工資的問題，政府以工資保障運動作拖延，遲遲不肯立法，以致即使現在香港已處於經濟復甦的階段，婦女及基層勞工的工資水平並未因此而得到提升，反而生活質素因著物價的升副而有所回落。因此，若政府仍然不決心立法，在職貧窮問題及社會貧富懸殊只會變得日益嚴重。

婦女貧窮問題刻不容緩

婦女貧窮現象已毫不新鮮，唯政府一直不願對婦女貧窮問題作出承擔。月入5千元以下的全職工人，有6成是女性，而兼職工人中就有8成爲女性。女性要承擔家庭責任只有放棄工作，或是轉做兼職，或是找家居附近的低薪工作；另外，還有更多的是：離婚後獨立扶持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丈夫年邁而要獨力養家的新來港女性，操持家務的家庭主婦到晚年失依，單身而非貴族的中年女性在父母過身後才發覺無容身之所等等。以上所見的情況是很多普遍基層婦女的生活寫照。現時，由於沒有最低工資立法保障，以致以上的婦女成爲了首當其衝被剝削的對象，加上現時雙職母親越來越多，政府更有責任確保婦女在照顧家庭的同時，亦能賺取到合理的工資，而不需要爲了賺取生活所需，而要身兼數職、日做多個小時，卻得不到合理的回報。

回歸10年後 工人窮上窮

香港回歸十年，有團體就員工十年前後的工資水平作出比較，發現去年第四季非技術人員、服務員、售貨員等員工的月薪中位數，較97時下跌一成至一成七不等。眾所周知，基層工於本港金融風暴、沙士等事件影響下，薪酬均大副下降。但即使直到現時，在一片經濟復甦的情況下，工人工資比十年前更低。特別是月薪低於6000元的工種，如中式餐館及酒樓點心員，平均月薪5424元、比97年下跌2.3%；快餐店雜工及洗碗工，平均月薪5572元，比97年下跌9.2%；其他基層員工包括理髮及美容服務業、銷售服務業等非技術工作人員，收入下降副度最高更大降16.7%。近日從稅局指打工皇帝近年不斷湧現，但另一邊廂，基層工

人待遇更不及十年前，要打破這種貧者越貧、富者越富的薪酬兩極化現象，必須盡快立法制定最低工資，以保障工人的薪酬不會永無止境地下降。

貧窮行業，豈止保安與清潔

如以上所言，基層工人工資比以往下降的情況並不單出現在保安及清潔兩種行業。現時，大量保安員及清潔工面對著工時長、工資低及缺乏勞工保障的環境。但同時，近年亦有一些大量膨脹的行業，包括零售，飲食，個人及社會服務業等，這類行業都是傳統女性的行業，女工在投身這些行業時，一般都面對著低薪的情況，單就以上提及的行業便有3成以上是月薪低於5千元的職位。而飲食業的洗碗工，雜工，個人和社會服務業的工人，清潔和保安，不單全是低薪工作，即使是擔任同一職位，女性工資都比男性為低。如沒有最低工資的法例保障，女性貧窮化現象只會不斷加劇！

社會企業

曾蔭權指在他未來任期中，會以發展社會企業作為協助弱勢群體的主要方法。英國起步多年並已上軌道的社會企業，也只佔其GDP百分之一，對於現時香港社企只佔本港GDP不足需點零一來說，儘管政府現在有心大力發展社會企業，也根本沒有可能吸納大量的失業及低薪工人。而更重要的是，在沒有最低工資立法的前提下，政府如何確保社會企業是不會成為另一個製做大量廉價勞工的地方？在沒有規管下，難保企業假借社會企業之名，從中剝削工人，令到本來已處於弱勢的群體，進一步受到工資欺壓。

故此本會要求：

1. 立法必須為全港性，包括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，而且訂立的工資必須能滿足基本的生活水平，即每小時不少於\$30；
2. 必須從速立法制訂最低工資，最遲在07年10月後進入立法的程序。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

聯絡人：胡美蓮、劉嘉美 (2790 4848)